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政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郭玉美

陳錫鎮

張惠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17日(同年月7日寄存)合法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前開補費裁定之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參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序洵非適法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書記官 張雅慧